

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

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會議記錄

開會事由：例行實驗動物中心內部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5 年 11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:30

開會地點：N611 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總中心

主持人：莊正宏副主任

聯絡人及電話：林佳伶 分機：7186

出席人員：莊正宏副主任、羅婉瑜老師、林峻立、林佳伶。

記錄人員：林佳伶

開會議題：

1. 業務報告

會議記錄：

1. N607 動物房使用狀況：

使用空間	申請人	系所名	指導教授	核准編號	計畫名稱	動物飼養時間
607-1	詹錦豐	妝品系		10518	黃金小米對小鼠育毛之影響	105 年 11 月 10 日- 106 年 1 月 31 日
607-2	黃鈺棋	食科系	曾浩洋 老師	10512	乳酸菌降尿酸試驗	105 年 9 月 10 日- 105 年 12 月 10 日
607-3	王詩璇	食科系	呂淑芬 老師	10515	高麗參粉 plus 之安全性評估探討	105 年 9 月 1 日- 105 年 11 月 30 日
607-4	巫思融	食科系	曾浩洋 老師	10505	檢測乳酸菌降低小鼠血清中 TMA 含量	105 年 11 月 1 日- 105 年 12 月 31 日

2. 預約狀況：

	大/小鼠	申請人	系所名	指導教授	核准編號	預約時間	使用空間
1	大鼠	王詩璇	食科系	呂淑芬老師	10510	105 年 12 月 1 日- 106 年 2 月 28 日	607-3
2	大鼠	陳怡君	食科系	林麗雲老師	10418	106 年 1 月 20 日- 106 年 4 月 30 日	607-2

3	大鼠	詹沛琦	食科系	林麗雲老師	10417	106年1月20日- 106年4月30日	
4	小鼠	劉振鐸	生科系	羅婉瑜老師	10520	106年1月1日- 106年2月28日	607-4
5	小鼠	莊家如	營養系	郭志宏老師	10519	106年2月1日- 106年4月30日	607-1

3. 生物醫療廢棄物清運數量：(11/1 清運)

指導教授	日期	廢棄物 主要內容物	重量(公斤)	冰存於	備註
食科系呂淑芬老師	105.06.24	感染廢棄物	0.403	N607	D205, #5027
		動物屍體	10.4		
	105.07.05	動物屍體	10		
	105.01.04	動物屍體	7.8		
	105.01.05	動物屍體	4		
	105.01.04	動物屍體	11		
總計			43.6 公斤		
食科系曾浩洋老師	105.05.20	動物屍體	3.2	N607	D402, #5085
	105.10.20	動物屍體	1		
總計			4.2 公斤		
食科系蔡政志老師	105.10.21	動物屍體	1	N607	D504, #5084
	105.09.29	動物屍體	1		
	105.08.29	動物屍體	6.6		
總計			8.6 公斤		
妝品系詹錦豐老師	105.09.13	動物屍體	2 公斤	N607	#5314
營養系王涵老師	105.10.25	動物屍體	2.2 公斤	N608-2	
營養系郭志宏老師		感染廢棄物	1 公斤	N608-2	
護理系葉桂鶯老師	105.10.21	動物屍體	11	N608-1	I104, #3314
	105.10.21	動物屍體	12		
總計			23 公斤		
		感染廢棄物	3.2	N608-1	黃色袋子
		感染廢棄物	4.8		黃色袋子
		廢棄飼料	10.2		
		動物屍體	3	N608-2	
	105.06.23	動物屍體	9.8		
		動物屍體	11		
		感染廢棄物	3		
		感染廢棄物	5.4		

生科系		動物屍體	3.4		
		感染廢棄物	1.2		
		動物屍體	8		
		動物屍體	20.8		
		動物屍體	14		
	105.02.23	動物屍體	5.8		賴易成醫師
	105.08.21	動物屍體	5	N607	鍾佑翰，#5612
總計			108.6 公斤		

◎註：於每個月月底通報安環室，請廠商清運冰存於動物房之生物醫療廢棄物；清運每公斤收費 70 元。

◎下次清運時間：11 月 29 日(二)

4. 實驗動物中心網站：

本中心網站：hklac.hk.edu.tw/index.aspx

5. 動物房改善工程於 11/22 開標，交貨日為開標後 90 日內。

6. 簽呈：『「食品安全與超微量檢驗總中心之實驗動物中心」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聘任一事』於 11/23 簽核完成。將於聘任完成後 30 日內，函報動物保護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，完成組織異動之申請。

臨時動議：

1. N607 動物房內 RO 純水機故障，目前本中心動物房不提供 RO 純水。
2. 擬修正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使用辦法」第四條及第九條第四項：

【修正】

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之使用，須填寫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實驗場地及設備申請表」(附表三)，並附上核准通過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，由本中心排定使用之動物房空間，經繳費後可使用。其使用順序以申請表送達之先後順序為原則，每張申請表僅得填一次實驗期間，使用以 3 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實驗需求，請提出具體理由及檢附文件，但以 1 年為限。若實驗時間需再延長，則須填寫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延長使用申請表」(附

表四)，並附上證明後提請本中心審查核准，**延長以 1 次為限**，~~每次~~延長期間最多 1 個月。

【原文】

第四條 本中心場地及設備之使用，須填寫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實驗場地及設備申請表」(附表三)，並附上核准通過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審查同意書，由本中心排定使用之動物房空間，經繳費後可使用。其使用順序以申請表送達之先後順序為原則，每張申請表僅得填一次實驗期間，使用以 3 個月為原則，若有特殊實驗需求，請提出具體理由及檢附文件，但以 1 年為限。若實驗時間需再延長，則須填寫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延長使用申請表」(附表四)，並附上證明後提請本中心審查核准，每次延長期間最多 1 個月。

【修正】

第九條 本中心之各項申請表說明：

四、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延長使用申請表」：若動物實驗時間需再延長，請填寫動物房延長使用申請表，並附上證明後提請本中心審查核准，**延長以 1 次為限**，~~每次~~延長期間最多 1 個月。

【原文】

第九條 本中心之各項申請表說明：

四、「弘光科技大學實驗動物中心動物房延長使用申請表」：若動物實驗時間需再延長，請填寫動物房延長使用申請表，並附上證明後提請本中心審查核准，每次延長期間最多 1 個月。